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柳生林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陈赤武先生、马松岭先生、王祥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的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赤武先生、马松岭先生、王祥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_____、_____

张晓西 王英姿

2012 年 6 月 21 日